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香港 呼和浩特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254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正 文.....	4
问题 1（《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
问题 2（《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7
问题 3（《审核问询函》问题 9）.....	1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254 号

致：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2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27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发《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问题 1（《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8.64 万元、41.64 万元、5,127.63 万元、457.84 万元。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为新增原材料销售收入。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定价机制及合理性、公允性；

（2）补充披露 2019 年销售原材料是否因为玩具产品滞销、订单不足或者原材料存在减值风险，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单价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不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购买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的相关原材料的库龄，销售时的品质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前因保管不当等原因导致相关原材料品质降低等需要计提存货减值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一）访谈公司高管并了解公司原材料销售情况及定价机制；
- （二）访谈公司仓管人员并查看存货仓储情况；
- （三）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
- （四）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资料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
- （五）实地走访客户；
- （六）查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并与相关合同、送货签收单、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双向核对；
- （七）向主要客户进行发函确认，函证当期销售额和期末应收余额；
- （八）查询塑料原材料价格走势，分析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毛利率合理性等。

二、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定价机制及合理性、公允性

1.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

期间	分类	明细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主要客户
2020 年 1-3 月	原材料销售	ABS 树脂、聚丙烯	433.91	94.77	4.21	广昌县众邦玩具有限公司、东莞市锦盛塑胶贸易有限公司、广昌县隆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广昌县雄烁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新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销售	边角料	-	0.00	0.00	
	其他	防护镜	23.93	5.23	29.32	
	合计		457.84	100.00	5.52	
2019 年	原材料销售	ABS 树脂、聚丙烯、聚苯乙烯	5,084.62	99.16	5.15	广东灿城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瑞伟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程菱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信宇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废料销售	边角料	42.96	0.84	100.00	废料回收商
	其他	积分服务	0.05	0.00	100.00	
	合计		5,127.63	100.00	5.95	
2018 年	原材料销售		-	0.00	0.00	
	废料销售	边角料	41.64	100.00	100.00	废料回收商
	其他		-	0.00	0.00	
	合计		41.64	100.00	100.00	
2017 年	原材料销售		-	0.00	0.00	
	废料销售	边角料	48.64	100.00	100.00	废料回收商
	其他		-	0.00	0.00	
	合计		48.64	100.00	100.00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销售和废料销售两部分：（1）对于原材料销售的定价，公司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客户付款方式、资信状况等因素进行协商确定；（2）对于废料销售定价，主要是废料回收商报价，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2. 价格公允性说明

（1）报告期原材料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	--------------	---------

	含税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含税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平均单价(万 元/吨)
ABS 树脂	470.23	355.80	1.32	3,340.83	2,499.60	1.34
聚丙烯	20.09	21.60	0.93	1,370.88	1,413.10	0.97
聚苯乙烯	-	-	-	1,026.54	947.10	1.08
合计	490.32	377.40	1.30	5,738.25	4,859.80	1.18

(2) 报告期内，原材料塑料 ABS 树脂、聚丙烯、聚苯乙烯公开市场价格、公司采购价格以及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期间	市场公开价格	公司采购价格	公司销售价格
ABS 树脂	2019 年度	1.28	1.28	1.34
	2020 年第一季度	1.19	1.22	1.32
聚丙烯	2019 年度	0.89	0.92	0.97
	2020 年第一季度	0.76	0.76	0.93
聚苯乙烯	2019 年度	1.00	1.05	1.08
	2020 年第一季度	0.82	0.85	-

注：公开市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销售给客户的原材料价格与公司从市场采购价格及该类原材料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原材料销售毛利率较低，2019 年、2020 年 1-3 月分别为 5.15%、4.21%，且该业务形成毛利额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很低。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销售定价公允。

(二) 2019 年销售原材料是否因为玩具产品滞销、订单不足或者原材料存在减值风险，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单价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不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购买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公司在综合判断不会影响存货期末库存水平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原材料销售赚取差价，寻求资金增值符合商业逻辑。公司 2019 年玩具产品销售额同比增加 7.03%，不存在因玩具产品滞销而销售原材料的情形；公司 2018 年末的在手订单 4,917.26 万元，2019 年新增订单 42,802.08 万元，订单稳步增长，故不存在因订单不足而需销售原材料的情形；从存货可变

现净值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毛利率在 30%左右，足以涵盖估计的销售费用率和税金及附加率，且人工与制造费用率相对稳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以 OBM 为主，拥有自主品牌、独立设计研发能力及一定的市场定价权。按照发行人目前的盈利情况来看，以原材料生产出来的产成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另外，2019 年末的存货经现场盘点核实不存在残次冷背、呆滞毁损的情形。综上，原材料 2019 年不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实地走访、查询客户工商资料等方式确认，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销售单价及公允性见本题“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定价机制及合理性、公允性”。

购买公司原材料的客户为玩具生产企业和少量临时调货的塑料贸易商，因其采购规模不满足塑料生产厂商、大型贸易商的起订要求或无规模采购价格上的优势或出于临时调货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销售的相关原材料的库龄，销售时的品质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前因保管不当等原因导致相关原材料品质降低等需要计提存货减值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原材料的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所销售原材料品质良好，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出现销售退回、合同纠纷等不良情形，不存在售前因保管不当等原因导致相关原材料品质降低需要计提存货减值的情形。

问题 2（《审核问询函》问题 4（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具体原因，2017 年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二）查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
（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镔、总经理陈立光、人力资源负责人姚晓虹进行访谈；

（四）查阅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局、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

（五）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

二、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缴纳人数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公司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不含医保）	社保未缴纳人数（不含医保）	医保缴纳人数	医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佳奇科技	324	259	65	248	76	245	79
佳奇机器人	10	10	0	10	0	10	0
佳奇娱乐	6	6	0	6	0	6	0
合计	340	275	65	264	76	261	79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公司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不含医保）	社保未缴纳人数（不含医保）	医保缴纳人数	医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佳奇科技	474	424	50	361	113	412	62
佳奇机器人	11	11	0	11	0	11	0
佳奇娱乐	6	6	0	6	0	6	0
合计	491	441	50	378	113	429	62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公司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不含医保）	社保未缴纳人数（不含医保）	医保缴纳人数	医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佳奇科技	505	496	9	440	65	495	10
佳奇机器人	14	13	1	13	1	13	1
佳奇娱乐	9	9	0	9	0	9	0
合计	528	518	10	462	66	517	11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公司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不含医保）	社保未缴纳人数（不含医保）	医保缴纳人数	医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佳奇科技	404	349	55	354	50	342	62
佳奇机器人	21	20	1	20	1	20	1
佳奇娱乐	16	15	1	15	1	14	2
合计	441	384	57	389	52	376	65

2. 缴纳费率

地区（注 1）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汕头	14%	8%	0.32%	0.20%	0.12%	1.00%	6.00%	2.00%	5.00%	5.00%
深圳	13%/14%（注 2）	8%	0.70%	0.30%	0.07%	0.45%	5.20%	2.00%	5.00%	5.00%
广州	14%	8%	0.48%	0.20%	0.10%	0.85%	5.50%	2.00%	5.00%	5.00%

注 1：汕头地区的公司包括佳奇科技，深圳地区的公司包括佳奇机器人、佳奇娱乐、佳奇深圳分公司，广州地区的公司包括佳奇广州分公司。

注 2：佳奇机器人、佳奇娱乐、佳奇深圳分公司所在地为深圳，根据深圳当地的政策，深圳户籍员工养老保险缴纳比例为 14%，非深圳户籍缴纳比例为 13%。

（二）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原因如下：（1）员工到了退休年龄，不再缴纳社保；（2）员工系新入职，社保手续当时尚在办

理之中；（3）员工在原公司未办理停保；（4）员工已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其他形式的养老和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

2020年3月31日，佳奇机器人、佳奇娱乐员工均缴纳社保。由于疫情影响和公司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佳奇科技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具体原因人数如下：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6人、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理手续55人、原单位尚未停保4人、已购买新农保新农合自愿放弃医保11人。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员工到了退休年龄，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2）员工系新入职，公积金手续当时尚在办理之中；（3）员工在原公司已经有开过公积金账户尚未将账户转移；（4）员工为本地户籍人员，在本地有自有住房，无缴纳意愿，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2020年3月31日，佳奇机器人、佳奇娱乐员工均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疫情影响和公司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佳奇科技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人数如下：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6人、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理手续55人、原单位尚未停缴4人、本地户籍已有住房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14人。

（三）2017年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 2017年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人力资源负责人确认，2017年为发行人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不规范，且大部分员工自身也无缴纳的意愿，导致2017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但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逐步规范，向员工宣传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 2017年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发行人2017年度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测算，2017年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合计总额为341.69万元，应缴未缴金额占当年净利润占比9.35%，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佳奇科技、佳奇机器人、佳奇娱乐所在地的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佳奇科技、佳奇机器人、佳奇娱乐报告期内

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没有因违法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镔、黄汶华夫妇已出具《关于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声明与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愿在公司或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镔、黄汶华夫妇已出具声明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关于社保公积金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3（《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知识产权。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变形玩具、机器人玩具、婴幼儿玩具、恐龙玩具等几大系列，将仿生技术、无线遥控技术、红外技术、声音传感技术、语音识别技术等相关领域成熟的通用技术运用于产品的功能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玩具产品是否涉及抄袭他人外形、设计以及技术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获取相关技术的方式，是否需要向技术提供方支付授权费、收入分成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了发行人知识产权方面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

（二）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三）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陈晓镔、陈立光进行访谈；

（四）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 CPCC 微平台、广东版权网等网站；

（五）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渠道；

（六）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电子配件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等。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主要系列玩具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以自主研发为主，存在少量授权或合作产品，主要系列玩具均已注册或登记了知识产权相关权利证书，不存在涉及抄袭他人外形、设计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变形玩具、机器人玩具、婴幼儿玩具、恐龙玩具等几大系列。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并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陈晓铨、陈立光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在澄海与深圳两地分设研发中心，培养了一批玩具研发人才，公司的设计人员具备美工科、儿童心理学、色彩设计学背景以及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形成了较好的玩具创意设计能力，并将创意转化为产品功能。由于玩具产品外观同质化程度较高是行业的普遍特点，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以产品差异化为导向，在研发时对产品的外形、设计及功能均进行创新，以自主研发为主，仅存在少量授权或合作产品，不存在涉及抄袭他人外形、设计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就上述各系列玩具产品取得注册商标 193 项，其中境内商标 151 项，境外商标 42 项；取得专利权 19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2 项；取得著作权 202 项，主要产品均已注册或登记了知识产权相关权利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化自动控制益智玩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动漫（玩具）创意产业集群核心成员”、“汕头市智能化自动控制益智玩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澄海玩具行业产品科技创新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发行人“智能遥控机器人系列”、“遥控变形汽车人系列”、“多关节弹射对碰合体变形机器人系列”、“益智合金手动变形机器人系列”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除自主研发的产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授权如下：

合同	许可方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授权或合作方式
《商标许可协议》	FCA Italy S.p.A	使用 Abarth 12 Spider 商标、图形，制造、推广、销售授权产品（Abarth 124 Spider and Abarth 124 Rally R/C 变形机器人模型）	2017.07.01-2020.06.30	授权费用=年度销售额*8%，保底销售额：2017 年 117,500 欧元、2018 年 152,500 欧元，2019-2020 年 135,500 欧元，保底授权金 4 万欧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超过保底授权量，公司已支付 4 万欧元保底授权金
《授权开发协议》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三只松鼠之松鼠小镇动画片中所刻画的所有卡通角色的名称、角色、标记、设计、肖像和视觉表现。在潮玩及幼教玩具品类中国大陆地区非独家授权。	2019.11.01-2022.10.30	2019.11.01-2021.4.31 按销售总额*4%支付授权费。 2021.05.01-2022.10.30，按销售总额*4%支付授权费，保底销售额 375 万元，保底授权费 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产品尚未销售。
《“猪猪侠”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书》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猪猪侠系列动漫角色形象等内容进行商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智能塑胶玩具	2016.01.01-2017.05.31	授权费用=年度销售额*8%，保底销售额 1000 万元，保底授权金 80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内，未超过保底授权量，公司已支付 80 万元保底授权金。
《“逗逗迪迪”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书》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逗逗迪迪系列动漫角色形象等内容进行商品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机器人玩具	2016.05.27-2017.11.27	授权费用=年度销售额*8%，保底销售额 1000 万元，保底授权金 80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内，未超过保底授权量，公司已支付 80 万元保底授权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授权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5 万元、222.18 万元、31.12 万元、0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2%、0.56%、0.07%，0.00%，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均按照许可协议向相关授权方或合作方支付了使用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玩具产品的外形、设计等相关知识产权主要为自主研发，主要产品均已注册或登记了知识产权相关权利证书；少量产品为授权或合作产品，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均按照许可协议向相关授权方或合作方支付了使用费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存在涉及抄袭他人外形、设计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获取相关技术通过采购电子配件获得，不存在涉及抄袭他人技术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陈晓铿、陈立光进行访谈确认，仿生技术、无线遥控技术、红外技术、声音传感技术、语音识别技术等应用于玩具产

品的技术为成熟的通用技术，行业内存在成熟的配件供应链，发行人按照产品开发方案向供应商采购已集成相应技术的电子配件，包括功能芯片和电路板。发行人向电子配件供应商采购电子配件的成本已包含获得相应技术的成本。根据发行人与电子配件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向技术提供方支付授权费、收入分成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抄袭他人技术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抄袭他人外形、设计以及技术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渠道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抄袭他人外形、设计以及技术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抄袭他人外形、设计以及技术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方面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就其主要系列玩具产品注册或登记了知识产权相关权利证书，少量产品为授权或合作产品，发行人均按照许可协议向相关授权方或合作方支付了使用费用，不存在涉及抄袭他人外形、设计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采购的电子配件已集成相关技术，发行人向电子配件供应商采购电子配件的成本已包含获得相应技术的成本，不存在需要向技术提供方支付授权费、收入分成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抄袭他人技术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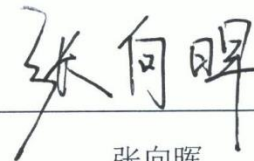
负责人：乔佳平



燕学善



蔡 斌



张向晖

2020 年 9 月 4 日